

大仁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 學雜費徵收標準明細表

項	學制	二 技 、 四 技						研 究 所				研 究 所 在 職 專 班								
	分類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理農學院	工學院	商(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理農學院	商(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理農學院	商(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目	系(科)別	藥 護 學 理	食 環 安 品	寵 物 美 容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消 防 安 全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資 工 與 娛 樂	行 數 休 餐 觀 時 流 媒 開 旅 光 美	外 語	生 命 禮 儀 暨 關 懷 事 業 系	幼 保 工	藥 學 系 碩 士 班	環 食 品 系 碩 士 班	環 職 系 碩 士 班	休 閒 系 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碩 士 班	社 會 工 作 系 碩 士 班	藥 學 系 碩 士 班	環 職 系 環 境 管 理 碩 士 班	休 閒 系 休 閒 事 業 管 理 碩 士 班	文 創 所	
	年 級	1~5年級	1 ~ 4 年 級						班				1 ~ 2 年 級							
日 間 部 學 雜 費	學 費	37,913	37,913	37,913	36,108		36,108	36,108	37,913	37,913	36,108	36,108	37,913	37,913	36,108	36,108	37,913	37,913	36,108	36,108
	雜 費	15,540	12,510	15,540	11,920		11,920	12,510	15,540	12,510	11,920	12,510	15,540	12,510	11,920	11,920	15,540	12,510	11,920	11,920
	平安保險費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小 計	54,118	51,088	54,118	48,693		48,693	49,283	54,118	51,088	48,693	49,283	54,118	51,088	48,693	48,693	54,118	51,088	48,693	48,693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合 計	54,718	51,688	54,718	49,293		49,293	49,883	54,718	51,688	49,293	49,883	54,718	51,688	49,293	49,293	54,718	51,688	49,293	49,293	
項	學 制	進修部二技、四技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附設進修專校二專												
	系(科)別	環 境 與 職 安 理						食 品 媒 開 旅 光 保 工 日 暨 關 懷 事 業 系	數 休 餐 觀 幼 社 應 生 消 寵 命 防 物 禮 安 美 儀 全 容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餐 觀 旅 光										
進 修 部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費1,379元(註2)						每學分時數費1,258元(註2)												
	平安保險費	665						665												
	電腦實習費	600						600												

- 備註：1. 本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收費徵收標準。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89365 號函准予備查。
 2. 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之學分學雜費係按每週實際上課節數計收。
 3. 經 107.04.18 校務會議通過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收取 600，二年級(含)以上每學期收取 300，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免收。
 4. 外校生跨校選修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每學期末達 9 學分以上時，其學分學雜費依進修部四技標準加計 50%收費。
 5. 依教育部 89 年 4 月 26 日台(89)技(二)字第 89044211 號函規定，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6. 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收費。
 7. 日間部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業經本校 99 年 5 月 5 日「產學攜手專班學雜費協調會議」決議通過，自 99 學年度起第一學年比照高屏地區公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每學期收取學費 16,730 元及雜費 7,270 元。
 8. 申請住宿：請連結 <http://www.tajen.edu.tw/~sa/dl-1.pdf>(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住宿費收費表。